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闲置资金额度。增加后的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授权金额。

（三）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本次闲置资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四）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以公司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实施方式

增加后的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跟进。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作用而产生的波动性会对上述投资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财务部人员将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持续跟踪与分析，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流动性与安全性。

3、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外，产生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四、相关审议及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